



##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DCN-1600700

---

**投诉人：**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洋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张蔚  
**争议域名：** <firstpacific.cn> 和 <firstpacific.com.cn>  
**注册服务机构：** 烟台帝思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1. 案件程序

投诉人，依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解决办法》），CNNIC 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生效实施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中心”）提交针对本案争议域名的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2016 年 8 月 3 日，中心确认收到投诉书，并通过电子邮件向烟台帝思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送了本案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验证请求。2016 年 8 月 13 日，前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向中心确认收到邮件，并明确表示《解决办法》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

2016 年 8 月 15 日，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 天内（即 2016 年 9 月 12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发了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本案程序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正式开始。被投诉人未向中心回复前述程序开始通知的邮件。2016 年 9 月 13 日，中心发出缺席审理通知，并确认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提交任何正式答辩材料。

2016 年 9 月 13 日，中心指定 Mr. Matthew Murphy 作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构成恰当并已提交受理通知及公正性与独立性声明。中心于当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 2.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声称，其为香港上市公司，业务遍及香港、中国、菲律宾、印尼，业务多元化，且为公众所认识，在亚太地区享有极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声称，其在中国多个商品及服务类别上获得“第一太平”或“第一太平 FIRST PACIFIC”或“FIRST PACIFIC”商标注册（附件 2），享有相应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此外，投诉人分别于香港、台湾、菲律宾、印尼等多个国家多个商品及服务类别上申请和/或注册了“第一太平”或“第一太平 FIRST PACIFIC”或“FIRST PACIFIC”商标，已注册商标至今仍有效。

投诉人声称，两个争议域名在 2016 年 4 月 26 日前是由投诉人所有。由于相关人员未能及时续展，才使得被投诉人取得争议域名。之后，投诉人发现两个争议域名又出现在网络上。7 月 29 日，投诉人用争议域名网站上为了出售两个争议域名显示的电话号码联络了被投诉人，被告知两个争议域名的售价为 6 万元。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张蔚，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持有人。被投诉人未向中心提交任何答辩或其他材料。

## 3.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商标具有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包含投诉人的“第一太平”或“第一太平 FIRST PACIFIC”或“FIRST PACIFIC”注册商标及公司名称，足以导致混淆。另外，由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域名前缀完全相同（如：firstpacific.com, firstpacific.com.hk, firstpacific.hk, firstpacific.asia, 第一太平·公司，第一太平·香港，第一太平·中国，第一太平.cn，...）的事实，被投诉人拥有争议域名使得混淆可能性大大增加。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根据“中国商标网”的商标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对“第一太平”或“第一太平 FIRST PACIFIC”或“FIRST PACIFIC”不享有任何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另外，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任何形式或使用其商标“第一太平”或“第一太平 FIRST PACIFIC”或“FIRST PACIFIC”或注册含有“第一太平”或“第一太平 FIRST PACIFIC”或“FIRST PACIFIC”的域名。

iii. 争议域名属恶意注册及/或使用

- 1)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的知名商标，以及自己并不享有民事权益，仍申请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 2)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的商标“第一太平”或“第一太平 FIRST PACIFIC”或“FIRST PACIFIC”已经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很多国家和地区得到注册或使用。经过长年的推广和市场运作，上述商标已经成为投诉人良好信誉的商业标识。故投诉人相信被投诉人一定知晓上述商业标识及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在注册争议域名的时候也一定了解上述商标的影响力和价值。因此，在知晓投诉人著名商标和域名的前提下，被投诉人仍然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应视为恶意注册。
- 3)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并没有投入实际使用。被投诉人仅在争议域名指向网站上试图出售争议域名。被投诉人的企图很明显就是通过出卖争议域名获得不正当利益。
- 4) 投诉人主张，根据 WHOIS 反查，被投诉人曾多次抢注他人商标/品牌的域名（附件 5）。此外，被投诉人亦于上述域名网页明确标明出售。而上述域名的注册人及联系方式均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及联系方式完全相同。显然，被投诉人具有将他人合法商标的域名注册为自己域名的行为模式。被投诉人抢注他人域名的行为模式显然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提交任何答辩材料。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投诉人在中国多个类别已注册了“第一太平”，“第一太平 FIRST PACIFIC”和“FIRST PACIFIC”商标，所以投诉人拥有这些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另外，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中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的“FIRST PACIFIC”注册商标。虽然争议域名多了“.cn”或“.com.cn”的后缀，且其采用的字体都是小写，而投诉人的“FIRST PACIFIC”注册商标都为大写字母，但这些差异不具有任何法律意义（见 WIPO 案件 Uniroyal Engineered Products, Inc. 诉 Nauga Network Services, D2000-0503）。

据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FIRST PACIFIC”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且《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已获满足。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商标网”的商标查询结果，投诉人表示被投诉人对相关商标如“第一太平”，“第一太平 FIRST PACIFIC”和“FIRST PACIFIC”商标不享有任何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另外，投诉人声明：其“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任何形式或使用其商标‘第一太平’或‘第一太平 FIRST PACIFIC’或‘FIRST PACIFIC’或注册含有‘第一太平’或‘第一太平 FIRST PACIFIC’或‘FIRST PACIFIC’的域名”。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令人满意地说明并证明了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此时，被投诉人有义务说明并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

益。但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答辩材料，且专家组也没有发现本案中存在《解决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任何情形。

据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烟台帝思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3 日的注册信息确认邮件，被投诉人的电话为“13306551188”。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争议域名网站上显示的内容纯粹专注于出售争议域名，且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网站上的联系电话号码与经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的被投诉人的电话号码完全相同。投诉人声称其在 2016 年 7 月 29 日曾用争议域名网站上显示的并由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提供的电话号码联系过被投诉人，被索价六万元出售争议域名。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上述注册争议域名之后又用于销售的行为可以被判定为其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见 WIPO 案件 The Board of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Nebraska 诉 Bill Saedlo, D2000-0154）。

另外，投诉人还提交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名下还拥有许多域名，且这些域名的关联网站也意在出售这些域名。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各种可能与第三人所有的商标有关的、对其没有明显利益的域名，仅用于销售，可以被认为该行为表示了一种为阻止他人在相应域名上反映其商标的域名注册模式-这种模式可以被用于表明其中必要的恶意（见 WIPO 案件 Sundor Brands 诉 Trenchcoat Productions, Inc. D2000-0633）。

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得以满足。

## 5.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程序规则》第四十条的规定，本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 <firstpacific.cn> 和 <firstpacific.com.cn> 转移给投诉人。

---

专家组：Matthew Murphy

日期：2016 年 9 月 21 日